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2-1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的特定行业公用经费-颐和园安保服务夜间巡逻值守及微型消防站值守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-颐和园安保服务夜间巡逻值守及微型消防站值守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东忻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2人,营业收入为8907.685109万元,资产总额为4029.32167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-颐和园安保服务夜间巡逻值守及微型消防站值守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东忻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2人,营业收入为8907.685109万元,资产总额为4029.3216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东忻(北京)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5月1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